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财党字〔2019〕 108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25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江西财经大学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级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宣传学校、交流信息、服务师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指以学校和校内各二级单位（学院、部处、直属单位）或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等群众组织及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设的各类新兴网络传播媒体及虚拟社区，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号、论坛、贴吧、网络视频（如抖音、快手、B站等）、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各单位要围绕“基础厚实、特色鲜明、人民满意、国际知名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目标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牢牢把握网络文化育人主动权，将新媒体建设管理作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监管责任，加强统筹规划，规范运营管理，引导校园新媒体成为传播健康信息、引导正确舆论，丰富校园文化、促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载体和坚强阵地。积极利用新媒体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各项事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新媒体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宣传部

归口管理，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网络信息管理中心等部门协助开展工作。

第五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对学校和校内各单位（部门、院系等）、团学组织、学生社团建设的各级各类新媒体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形成统筹协调、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作为单位、组织信息平台运行的各级各类新媒体，须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管理员（或指导员）须由在职领导干部、教师（中共党员）担任。新媒体平台主管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强安全防护、内容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能力培训，确保所属新媒体安全、健康运营。

第七条 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均需报党委宣传部批准或备案。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二级单位开设的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教工群众组织、各学生组织和社团开设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进行建设和管理，二级平台由各主办单位进行建设，三级平台由所属二级单位进行管理。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平台账号密码的掌管和信息发布须指定专人负责。

第八条 学校和各单位要落实校园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新媒体平台的正常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以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的用于工作交流的各类新媒体(如网络论坛、贴吧、QQ群、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管理员备案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管理员对所发信息负主体责任。

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建立的自媒体平台,创建人所在单位应加强教育管理,创建者和运营者对所发信息负主体责任。

第十条 学校应大力开展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积极、正确运用新媒体,养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网络行为习惯。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各级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审批制和备案制。各单位因工作需要以单位名义建设和运行的新媒体平台,无论是否申请认证,均须在创建后一周内申请审批备案。二级平台、三级平台均需向党委宣传部申请审批备案。如需认证,须在原来审批的基础上,再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核盖章。申请审批时,单位或群团组织须填写《江西财经大学新媒体平台审批备案表》。本办法公布之前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需在本办法公布一周内补交《江西财经大学新媒体平台审批备案表》。

第十二条 新媒体账号名称、主要负责人、管理员等审批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审批单位备案;新媒体账号不再使用时,应及时关闭并报审批单位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和各主管主办单位应对校内各

级各类新媒体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监督、检查、指导。党委宣传部对各级各类新媒体实行年度审核检查制度，对存在问题或不合格的新媒体责令整改或注销关闭。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发生可能引发媒体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通报学校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开展新闻应对。未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各单位不得擅自在本单位新媒体平台上发布有关信息。

第四章 发布审核与信息安全

第十五条 校园新媒体须严格遵守宣传、网信部门相关法规、宣传纪律和工作要求。内容发布应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及各环节责任，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真实准确、客观理性发布信息内容。

各级各类新媒体须明确安全底线和安全红线，严禁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发布的内容信息。未经学校审批，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内容。

新媒体账号开通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功能，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信息要加强后台审核、实时监控。

新媒体转载信息内容应遵守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各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与本单位工作

相关，不得发布有损江西财经大学声誉的信息，不得使用错误的校徽、校名等文化标识内容，不得利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信息发布前须经本单位新媒体工作主管领导审核同意。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是以“江西财经大学”名义对外发布涉及全校性的重要方针政策、改革措施、工作部署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信息的唯一授权单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江西财经大学”名义开设新媒体平台或以“江西财经大学”名义在新媒体平台上发布信息。

第十八条 各单位开办的新媒体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存放数据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按学校相关数据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报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章 内容与功能建设

第十九条 新媒体应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作为内容建设的根本要求。着力增强思想性、教育性、服务性、互动性，不断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服务力，在引导正确舆论、传播积极价值观念、服务师生健康需求和校园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严禁编造传播失实信息、制作渲染夸张标题、炒作低俗恶俗等内容。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新媒体应立足主管主办单位和组织的

性质、功能，明确平台宗旨定位，规范稿件和信息选用标准，完善和强化服务功能，努力提升内涵品位，打造品牌特色。

第二十一条 新媒体要努力提升传播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信息采集、编辑，强化内容保障，做到及时更新。要与校报校刊及校园网站、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资源相结合，促进融合发展。

新媒体要加强选题策划、创新传播形式，善于挖掘校园新人新事新风，着力讲好校园故事，注重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纪念日、主题日等设置话题、策划活动，制作适合新媒体传播、师生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增强校园网络文化的吸引力、引导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鼓励引导支持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等参与新媒体建设，注重从思政工作骨干、专家学者、优秀学生中选拔人员组建网络评论员队伍，在新媒体内容建设和舆论引导、思想疏导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新媒体信息发布联动机制，积极构建官方微博、微信联盟等新媒体传播矩阵，学校新媒体联盟要发挥矩阵效应，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其在重大宣传活动以及回应师生关切、应对舆情危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先进文化、正面声音传播合力。

第六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新媒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新媒体平台进行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宣传的校领导担任，成员

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文明校园建设办公室，党委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网络信息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评选新媒体建设方面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二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江西财经大学新媒体指数排行榜”，榜单排名作为年度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新媒体平台的评优结果与每年江西财经大学宣传思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挂钩。

第二十八条 对监管不力、运营不良，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风险隐患的新媒体，视情节严重程度，学校除责令整改、注销关闭外，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江西财经大学“蛟湖博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江财学工字〔2010〕1号）同时废止。

附件：

江西财经大学新媒体平台审批备案表

主办机构			平台类型	
账号名称			创建时间	
是否认证			主要负责人	
后台管理 队伍	管理员	所在单位	手机	邮箱
发布内容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申请认 证时填写）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此纸质审批备案表一式两份，审批单位、申请单位各留一份备案。

2. 账号名称、认证情况、后台主要负责人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审批单位审批。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